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2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張連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任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曾啓聞